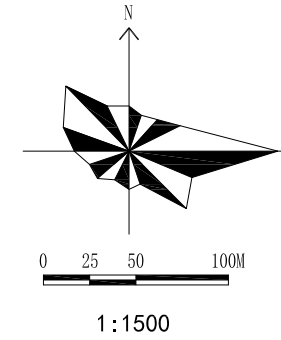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安溪县茶博园片区 M-03-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## M-03-01地块规划图则

比例尺、指北针



位置示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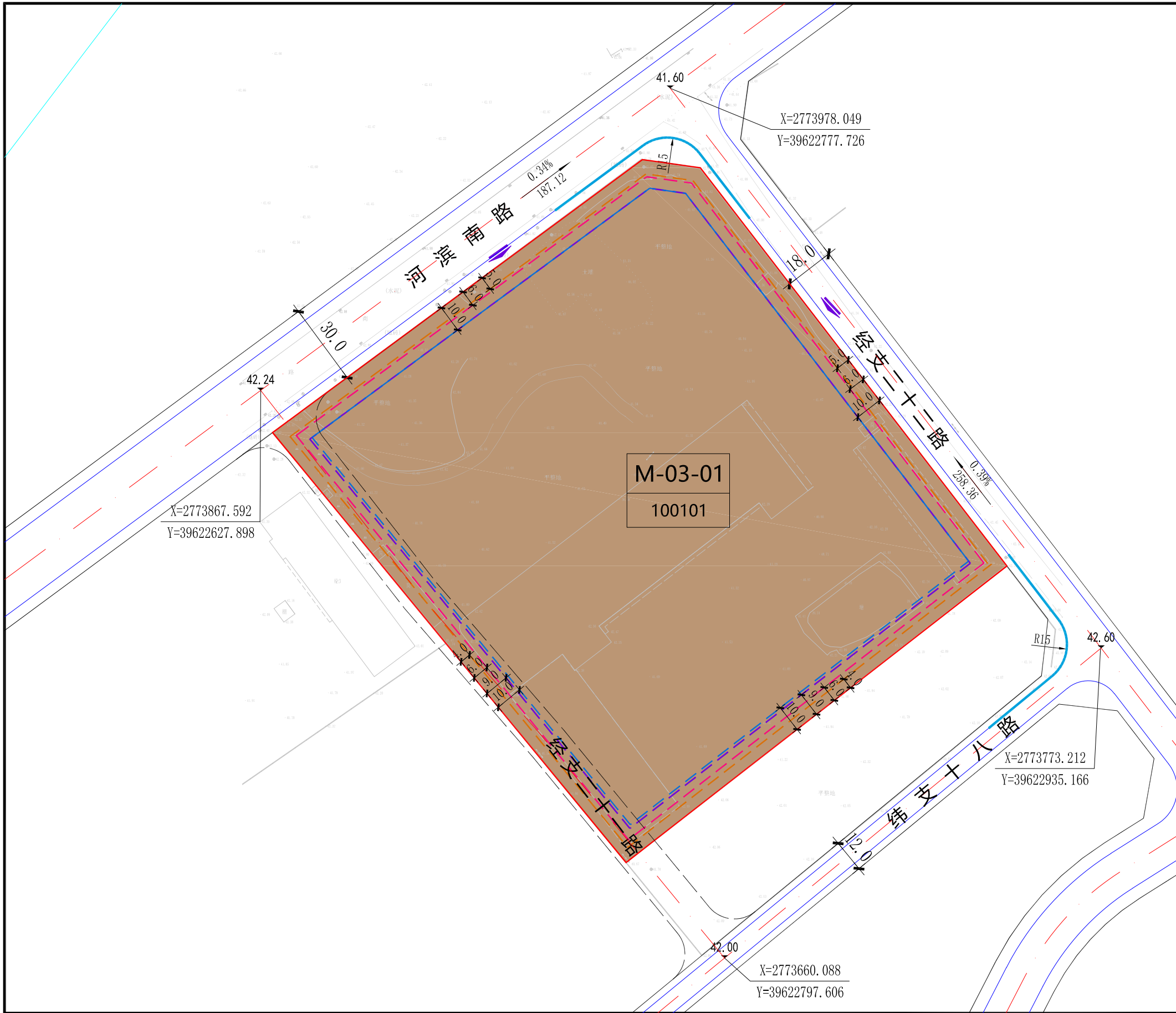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地块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用海分类名称	用地用海分类代码	地块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建筑容量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系数 (%)	建筑限高 (m)	绿地率 (%)	配套设施	配套设施规模 (m <sup>2</sup> )	可混合的用地用海分类名称	可混合的用地用海分类代码	混合用地比例 (%)	出入口方向	备注
M-03-01	一类工业用地	100101	36041.41	108124	1.7-3.0	30-55	40	50	10-20	—	—	—	—	—	N、E	—

### 规划控制条文

- 表中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均采用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(2023)。
- 地块指标：表中各类用地的容积率、建筑密度及建筑限高为上限值，绿地率和建筑系数为下限值。
- 建筑退让控制按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7年版)执行。图则中后退控制线为示意，按建筑限高退让，实际后退线应按临路、临用地线的建筑层数最终确定。
- 经支二十一路为区域规划支路，地块建设时不得占用道路用地，须保证区域交通的通畅。
- 工业项目及其配套工程应按《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(闽自然资发[2024]31号)》标准要求进行控制。建筑系数应不低于40%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≤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且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。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、设计、检测、中试设施，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，且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，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施规范要求。
-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7年版)执行。
- 地块内新建建筑色彩及体量应与已建建筑及周边建筑协调。
- 图中建筑标注尺寸单位均为“米”。



图例	M-03-01	地块编号	29.00	规划标高		低层建筑最小退线距离
	100101	用地性质代码		道路纵坡/坡向/坡长		多层建筑最小退线距离
		一类工业用地	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	50m及以下的高层非住宅建筑最小退线距离
		坐标		建筑机动车出入口		大于50m的高层非住宅建筑最小退线距离
		转角半径		地块界线		